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2017-2018 年度家長通告 (第 2 號)**

敬啟者：

茲有下列事情敬告 貴家長，祈予垂注：

**1. 學生健康服務 (中一至中六級適用)**

衛生署提供學生健康服務，包括體格檢查、健康評估、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活動。

參加該服務的同學將獲衛生署安排到柴灣康民街 1 號的柴灣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健康檢查，日期由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家長可陪同子女一起應約。有關確實的檢查日期及時間，柴灣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日後會通知家長。

閣下如欲參加這服務，除了在本通告最後一頁的回條上註明之外，亦須於 9 月 5 日(星期二)或之前將申請表格交回班主任。閣下若不同意 貴子女參加此項服務，亦請填寫表格的甲部及丙部。

**2.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 (中一至中六級適用)**

港鐵公司現推行新學年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申請同學有以下選擇：

- (A) 申請「學生身分」個人八達通卡，或
- (B) 啟動/延續個人八達通卡上的「學生身分」。

同學可登入港鐵網站(www.mtr.com.hk)進行網上申請「學生身分」個人八達通，或啟動/延續現在持有的個人八達通上的「學生身分」。

**3. 學生資助計劃 (中一至中六級適用)**

教育局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以下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須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
- 上網費津貼計劃：以家庭為單位，發放津貼以支付家居上網學習費用。

從未申請上述資助的家長，如欲申請新學年的資助，須在家長通告的回條上註明。班主任隨後會派發表格及有關申請文件予申請同學。家長填妥後須盡快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

家長如早前已收到學生資助辦事處所發出的資格證明書，須於 9 月 5 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4. 助學金 - 葛量洪生活津貼 (中四至中六級適用)**

葛量洪生活津貼的申請資格：

- (i) 家庭有經濟需要。
- (ii) 學生沒有以個人或家庭成員的名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iii) 如無特殊理由，重讀生的申請不獲考慮。

同學可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秘書處索取申請表格，或於學生資助處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tc/> 下載。申請表必須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或以前交給校務處。

## 5.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香港政府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符合資格的申請者每月可獲津貼最多\$1000，實際金額視乎家庭每月入息、子女數目及家庭資產為定。有意申請者可到本校接待處索取有關宣傳小冊子。申請文件可於 [lifa.gov.hk](http://lifa.gov.hk) 下載或到以下地點索取：

- 社會福利署各分區福利辦事處、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柴灣柴灣道233號新翠花園政府合署第3層)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9樓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2樓  
九龍啟德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5樓
-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各就業中心及各行業性招聘中心

## 6. 學生個人意外保險

教育局為學生提供的個人意外保險並不包括醫療保障。為使學生得到更全面的保障，本校委託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本校提供「學生個人意外保險」。保障內容及權益詳情如下：

1. 下列六種在本地發生的意外，均受保障：

- (i) 發生在校舍內及學校開放時間
- (ii) 發生在學校舉辦或安排的學校或教育活動（包括校舍內、外）
- (iii) 發生在學校所安排的汽車的行車途中
- (iv) 學校所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導致食物中毒
- (v) 吸入不明氣體不適（發生在第(i)及／或第(ii)項情況下）
- (vi) 直接往返學校校址（或學校安排的活動地點）與住所中途的意外傷亡

2. 保障權益：

- |                                    |           |
|------------------------------------|-----------|
| (i) 意外死亡                           | \$120,000 |
| (ii) 意外造成永久完全傷殘<br>(例如喪失四肢、失聰、失明等) | \$100,000 |
| (iii) 意外醫療費用，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             | \$5,000   |
- 這包括：
- 註冊西醫醫療費用
  - 急症室收費
  - 註冊物理治療師治療費用
  - 註冊醫師的跌打及針灸費用
- (最高賠償額為\$1,000，包括以上最高\$5,000的意外醫療費用內)

3. 總賠償額上限：每所學校每宗意外 \$10,000,000

4. 自付額：\$150

(私家診所或醫院如醫療收費是\$150之內，則受保者須自行負責繳付該費用；如光顧政府轄下的醫院及診所，則受保人無須承擔該自付額。)

學生如需要以上保險索償，懇請家長盡量於意外後三天內通知班主任或校務處。如有查詢，請來電聯絡校務處黃小姐（電話：2715 6333）。

## 7. 圖書館使用守則及須知 (中一級適用)

同學須注意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借閱項目、借書守則及限期、罰款、影印守則及館內借用電腦光碟或錄音帶程序(見附件)。

## 8. 預防傳染病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鑑於手足口病、水痘、流感及登革熱等傳染病不時於學校爆發，現呼籲家長和學生注意以下各點：

- 若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應盡快求醫；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若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致病原確定為EV71 型腸病毒，應在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才可返校。
- 若學生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
- 若子女在校內不適，應盡早從學校接走，即時求診。
-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

## 9. 優化學校投訴管理計劃

本校按教育局指引參加「優化學校投訴管理計劃」，並制定了《學校處理投訴指引》，以建立良好的溝通文化，及提供清晰的程序供學校人員和其他學校持份者參考。《學校處理投訴指引》已上載本校網頁以下位置：<http://www.lws.edu.hk>\文件及刊物，供家長和公眾瀏覽看。

懇請 台端填妥以下回條，並囑咐 貴子弟於9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及有關表格交回班主任轉交校務處。

此致  
貴家長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校長啟

2017年9月1日

---

### 家長回條 (第 2 號)

(9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轉交校務處)

本人已知悉家長通告(第2號)有關事宜，並決定：

1. 參加 不參加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計劃」
2. 不索取 索取 書簿津貼/車船津貼 申請文件(只適用於第一次申請者)

家長/監護人 簽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日期：\_\_\_\_\_ 學號：\_\_\_\_\_